工業（廠）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□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
□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。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10‰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工廠登記證編號	核准設立年月日文號及限期建廠年	廠名	核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附 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）前提出申請，**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**。								

以上合計共　　筆，面積　　平方公尺。　　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電　話：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勘查人員　　股　長　　科長、主任